

常见法律知识问答 典型案例评析 热线电话咨询 把法律顾问带回家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 佟丽华 主编

继承赠与

佟丽华 刘 炅 编 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

佟丽华 主编

继 承 赠 与

佟丽华 刘 灵 编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随着我国人民物质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继承这一民事权利也愈显出其重要性。但是,由于广大群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并不了解和熟悉,在处理继承赠与问题时产生了大量的疑可和纠纷。鉴于此,本书以《继承法》为主线收集了大量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典型案例,如什么叫代位继承、我国法律认可的遗嘱有几种形式、中国公民如何继承境外遗产等等,结合律师评析,对《继承法》及相关法律的含义作简明、清晰的诠释,使读者在轻松阅读中学习法律知识,并可为广大读者处理个人财产、解决继承赠与问题提供借鉴。

本书可作为广大读者学习《继承法》的普及读本,也可作为相关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赠与/佟丽华,刘灵编著.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1998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佟丽华主编)

ISBN 7-80132-560-5

I. 继… I. ①佟… ②刘… ③继承法-中国-问答

IV. D923.5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6403 号

出版发行:兵器工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宗仁 赵成森

社 址: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三研究院印刷厂

版 次:199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封面设计:安 冬

责任校对:郭淑霞

责任印制:王京华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7.75

字 数:201 千字

定 价:1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顾问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卫廷声 司法部组宣局局长

王崇勋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江 平 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现民商法博士生导师

巫昌祯 全国政协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陈光中 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现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刑事诉讼法博士生导师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经济法博士生导师

曹子丹 原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编 佟丽华

编 委	王世洁	王利伟	刘 旻
	刘建中	佟丽华	李桂娟
	李 静	柴志华	展洪德
	黄利红	曹 晶	温小洁
	喜 佳	谢晓梅	

序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我们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规范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的法律、法规，全民普法教育成绩显著，公民的民主和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但正如江总书记指出的，“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同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党~~和全国人民~~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让全体公民树立法律意识，~~学习基本法律知识~~，依据法律来处理各种事情，这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事业健康发展的必要保证。从国际范围来看，每一发达国家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法律援助工作。鉴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单靠政府的力量来从事普法和法律援助工作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一大批人为此事业做些扎扎实实的工作。由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佟丽华律师主编、在中国政法大学一些专家、学者指导下编撰的此套丛书，可以说为普法和法律援助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这套丛书是根据著作权、医疗事故、党政干部犯罪等具体事件来分册的，结合案例来讲解法律，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知识性与趣味性相结合，适合普通百姓闲暇时学习法律使用。购买几本书就可以免费享受一年的家庭法律顾问服务，更是这套丛书的独到之处。对书中不懂的问题，读者可以通过热线电话免费请教和咨询。实施免费咨询和家

庭法律顾问服务,是法律援助工作的基本内容之一。可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经过法律专业人士的正确指导,许多纠纷会避免发生或避免恶化。

我衷心希望《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的出版及其配套服务的实施,能够大大促进我国的“三五”普法工作及法律援助工作,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伟光

前 言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已和大家见面了。在此,我想先来解释为什么出版此套丛书,以期望读者能真正有所收获并渴望得到共鸣。

为什么失去工作?权益受到侵害以后怎么办?昨日还春风得意,今日已成阶下囚,有人唉声叹气,有人牢骚满腹,面对众多的咨询和经办的案件,我认为一些基础性的工作对国家和社会来说已迫在眉睫。

我们国家已经坚定地选择了市场经济这条发展道路,而市场经济与原来许多人已经熟悉的计划经济其根本区别应在于市场经济是由许多细密的、无形的规则来调节、制约和规范。这些细密的、无形的规则无疑就是法律。任何人,不管你地位有多高,权力有多大,在这些规则面前人人都平等,可能你还自认高人一等,法律奈何你不得,但惨痛的教训会让你后悔不迭。所以对我们每个人来说,应该充分意识到社会这种转化,树立法律意识,即无论做任何事,还是权益受到侵害,都应该首先想到法律。全民族树立依据法律,而非人际关系或权力来处理各种事情,必是我们国家经济日趋富强、社会更加文明的至关重要的一步。

但光有法律意识还不够,正如一位想学下棋的人,他清醒地知道下棋要遵循规则,但如果不懂这些基本规则,他肯定随时在冒把车放到马角,把炮放到象眼这样简单但后果严重的风险。下棋可以选择,不懂规则我们可以不下,但我们每个人却毫无疑问要在这个社会上生存、工作和发展,没有丝毫选择的余地,于是就出现了今

天大多数人不懂规则还要下棋而随时有可能被吃掉的局面。每个人都学习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我认为已成社会当务之急。另外,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国家还有很多人生活比较贫困,他们遇到事情以后不要说花钱请律师,就是交钱咨询也很困难。对花钱咨询的畏惧导致他们处理一些事情风险的加大,许多家庭的悲剧也就由此产生,贫困者更加贫困。

我们国家已在实施第三个五年普法计划,但直到今天,却还没有一套能够适合普及法律而使用的教材,而更没有做到在普法教材基础上由法律专业人士对普通公民进行普法指导,即我们的普法计划中缺少载体及沟通。而我们刚刚推出的法律援助制度,受经费等条件的制约,与众多百姓的需求相比,还只是杯水车薪。我认为每一位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应该有所奉献。

九七年末,在丰台区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和丰台区司法局的指导下,我邀请中国政法大学部分专家、学者做顾问,并与十余位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共同创办了“佟律师法律热线”及“佟律师法律顾问网”,该热线是全国首家律师开办的免费法律咨询热线。与此法律服务相配套,我们共同编撰了这套丛书。出版这套丛书,希望弥补我们普法工作的缺陷,通过案例向公民普及基本法律知识,并通过热线及法律顾问网给以指导和帮助。以使更多公民树立法律观念,帮助普通百姓学习基本法律知识,指导他们依法处理各种纠纷,从而推进社会和谐,减少社会内耗,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国家经济健康发展。

这套丛书因面向普通百姓,具有这样几个明显特点:1. 案例与法律知识介绍相结合,通俗易懂。以往法律书籍,更多以法律专业人士为读者对象,侧重理论性,相对普通百姓而言,枯燥而深

奥，而本套丛书涉及近 3000 个案例，趣味性与知识性紧密结合，人们可在茶余饭后轻松阅读。2. 读者对象明确。观察以往书籍，多以部门法为内容来分类，如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担保法等。但这种书籍不适合普通百姓阅读，因为每起事件均可能涉及多部法律，而普通百姓很难把多部法律综合起来运用。本套丛书一改以往法律书籍的分类方法，以消费者、青少年等特定群体和党政干部犯罪、继承赠与等事件为对象，读者可以通过购买一本书解决担心或遇到的问题。3. 书籍与热线及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相结合，是本套丛书区别于其他任何书籍的独到之处。以往任何法律书籍，由于在出版后，读者与作者之间缺少有效沟通渠道，书成为死书。本套丛书则与法律热线及法律顾问网紧密相连，每本书均标有热线咨询电话，读到书中任何不懂之处或者个人遇到任何本书无法解释的具体问题，均可通过热线电话进行咨询；而且只要购买本套丛书中的六本就可以享受为期一年的免费法律顾问服务，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把法律顾问带回家。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一些专家学者的有力指导和丰台区法制宣传领导小组、丰台区司法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我衷心希望，这项工作能使普通百姓受益，并为推进中国的民主和法制事业做出贡献。

佟丽华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总 则	(1)
问题 1 继承从何时开始?	(1)
问题 2 对失踪人财产的继承从何时开始?	(1)
问题 3 遗产范围应以什么时间的财产为基准?	(2)
问题 4 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如何继承?	(3)
问题 5 作品的署名权是否可以继承?	(3)
问题 6 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如何处理?	(4)
问题 7 抚恤金、赔偿金是否可以列入遗产?	(5)
问题 8 《继承法》中所称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哪些内容? 如何继承?	(6)
问题 9 个人承包所得的收益是否可以继承?	(6)
问题 10 个人承包, 承包人死亡后是否可由其继承人继续承包?	(7)
问题 11 承包中个人投入的资金、劳动及其增值、孳息, 是否可以继承?	(7)
问题 12 私人承包国家所有的企业、土地、荒山、池塘等, 是否可以继承?	(8)
问题 13 承租的公私房屋是否可以继承?	(9)
问题 14 自留山、自留地、宅基地是否可以继承?	(9)
问题 15 保险金是否可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10)
问题 16 商标权是否可以继承?	(11)
问题 17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不同辈份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 如何确定继承关系?	(12)
问题 18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同一辈份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如何确定继承关系?	(13)
问题 19	什么是法定继承?	(14)
问题 20	什么是遗嘱继承?	(14)
问题 21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15)
问题 22	如何确定法定继承、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的执行顺序?	(16)
问题 23	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又立有遗嘱 的,如何处理?	(16)
问题 24	遗嘱继承人依遗嘱取得遗产后,是否还有权取得遗嘱 未处分的遗产?	(17)
问题 25	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如何行使?	(18)
问题 26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如何行使?	(19)
问题 27	法定代理人是否可以随意代理被代理人的继承权、受 遗赠权?	(20)
问题 28	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如何处理?	(20)
问题 29	继承人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如何处理?	(21)
问题 30	继承人非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是否丧失 其继承权?	(22)
问题 31	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的,如何处理?	(23)
问题 32	继承人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如何处理?	(24)
问题 33	继承人曾遗弃或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如确已悔改 且被继承人已宽恕的,如何处理?	(25)
问题 34	继承人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如何处 理?	(26)

- 问题 35 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如被继承人以遗嘱将遗产指定由该继承人继承的,如何处理? (27)
- 问题 36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时效为多长时间? 从何时起算? (28)
- 问题 37 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致继承人无法主张继承权利的,如何处理? (30)
- 问题 38 继承人因遗产纠纷向侵犯其权利的人提出要求,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如何计算诉讼时效? (31)
- 问题 39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之后产生争议的,如何处理? (31)
- 问题 40 自继承开始之日起的第 18 年后至第 20 年间,继承人知道自身权利被侵犯的,诉讼期限如何确定? (33)

二、法定继承 (34)

- 问题 41 哪些情况下适用法定继承? (34)
- 问题 42 男女的继承权有无不同? (34)
- 问题 43 法定继承的顺序如何确定? (35)
- 问题 44 不同顺序的继承人是否可以同时继承? (35)
- 问题 45 同一继承顺序的继承人的继承权有无不同? (36)
- 问题 46 以配偶身份继承遗产的条件是什么? (36)
- 问题 47 已领取结婚证,但未同居或未举行结婚仪式的男女,相互之间可否继承遗产? (37)
- 问题 48 配偶一方去世后,另一方是否有权带产再嫁或再娶? (37)

- √ 问题 49 事实婚姻的男女双方相互之间有无继承权?

	 (38)
问题 50	夫妻不睦长期分居,或起诉至法院尚未办妥离婚手续的,如一方死亡,另一方有无对配偶的继承权? (40)
问题 51	离婚后又同居的,未办理复婚手续,相互间有无继承权? (41)
问题 52	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夫多妻制中,多个“妻子”是否都有对丈夫的继承权? (41)
问题 53	非婚生子女是否可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42)
问题 54	生父未认领过的非婚生子女,对生父遗产是否有继承权? (42)
问题 55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的继承权有无不同? (43)
问题 56	父母离婚后未受其父或其母抚养的子女,对该父或该母的遗产有无继承权? (44)
问题 57	出嫁的女儿或入赘的儿子对生父母的遗产是否有继承权? (44)
问题 58	养父母能否继承养子女的遗产? (45)
问题 59	养子女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46)
问题 60	养子女对养父母尽了扶养义务,同时又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是否可以分得生父母的遗产? (46)
问题 61	未正式解除收养关系的养子女是否可继承养父母的遗产? (47)
问题 62	解除收养关系的养子女,可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48)
问题 63	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可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 (49)
问题 64	视为养子女的养孙子女,如何确定其继承顺序?

- (49)
- 问题 65 继子女能否继承继父母的遗产? (50)
- 问题 66 继子女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52)
- 问题 67 继父母与继子女已相互继承遗产的,是否影响其继承
生子女、生父母的遗产? (53)
- 问题 68 继子女与继父母断绝了关系的,彼此是否还有权继承
遗产? (54)
- 问题 69 解放前一夫多妻制中,子女与生母以外的、父亲的其他
配偶之间形成抚养关系的,是否互有继承权?
..... (55)
- 问题 70 过继子女在“过继”期间通过公证机关或有关机关办理
收养手续的,是否享有继承权? (55)
- 问题 71 未办理法定手续、私人“过继”后,与“过继”父母共同生
活的,是否享有继承权? (56)
- 问题 72 子女改名换姓或声明与父母脱离关系的,可否继承生
父母的遗产? (57)
- 问题 73 寄养人与被寄养人之间有无继承权? (58)
- 问题 74 婚生子女、养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之间,对共
同父母的继承权有无不同? (59)
- 问题 75 父母对子女的遗产有无继承权? (60)
- 问题 76 养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对养子女、继子女的遗产
是否享有继承权? 他们之间的继承权有无不同?
..... (61)
- 问题 77 同父同母的兄弟姐妹之间是否互有继承权?
..... (62)
- 问题 78 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之间有无继承权?
..... (63)
- 问题 79 因收养关系形成的兄弟姐妹之间有无继承权?

	 (63)
问题 80	被收养人是否能继承其亲兄弟姐妹的遗产? (64)
问题 81	继兄弟姐妹之间是否互有继承权? (65)
问题 82	继兄弟姐妹之间相互继承了遗产的,是否还可以继承 亲兄弟姐妹的遗产? (66)
问题 83	亲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 姐妹、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之间是否互有继承 权? 他们的继承权有无不同? (67)
问题 84	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法定继承地位如何? (68)
问题 85	什么是代位继承? 应具备哪些条件? (69)
问题 86	代位继承人是否受辈数的限制? (70)
问题 87	代位继承人可以继承的遗产份额如何确定? (70)
问题 88	被继承人的养子女、已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 子女,是否可以代位继承? (71)
问题 89	被继承人非亲生子女的生子女或非亲生子女,谁可代 位继承? (72)
问题 90	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旁系亲属的子女能否代位继承? (73)
问题 91	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子女的配偶有无代位继承权? (73)
问题 92	被继承人的长辈直系血亲可否代位继承? (74)
问题 93	晚辈直系继亲有无代位继承权? (74)
问题 94	父母丧失继承权的,晚辈直系血亲可否代位继承? (75)
问题 95	父母丧失继承权的,由被继承人抚养的晚辈直系血亲 可否代位继承? (77)

- 问题 96 父母放弃继承权的,子女可否代位继承? (78)
- 问题 97 随母改嫁的子女是否享有代位继承权? (78)
- 问题 98 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是否可以多分遗产? (79)
- 问题 99 代位继承人对被继承人尽过主要赡养义务的,是否可要求多分遗产? (80)
- 问题 100 代位继承人与第二顺序继承人是否可以同时继承遗产? (81)
- 问题 101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是否可以继承其遗产? (82)
- 问题 102 如何认定“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83)
- 问题 103 丧偶儿媳或丧偶女婿未与公婆或岳父母生活在一起,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是否有权继承其遗产?
..... (86)
- 问题 104 丧偶儿媳或丧偶女婿搬出另住未再婚,在生活上给予公婆或岳父母一定照顾的,是否享有继承权?
..... (87)
- 问题 105 丧偶儿媳或丧偶女婿,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但在被继承人死亡前就再婚离开,未再尽主要赡养义务的,是否可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87)
- 问题 106 丧偶儿媳或丧偶女婿依法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其子女是否还享有代位继承权? (89)
- 问题 107 丧偶儿媳或丧偶女婿带子再婚,仍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后,其子女是否还可以代位继承? (91)
- 问题 108 赘婿是否有权继承其岳父母的遗产? (92)
- 问题 109 同一顺序继承人如何确定继承遗产的份额? ... (93)
- 问题 110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